# 產業發展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目標

實現創業家友善城市，打造具創新、生態、樂活未來之都

## 貳、關鍵成果

一、活絡創新創業生態，發展科技產業廊帶，強化招商引資與國際鏈結。
二、推動智慧用電， 推廣都市永續農業 ，打造動物友善城市。
三、型塑地標市集，營造安心且具特色新市集。
四、打造便捷、友善、悠遊樂活之優質商業環境。

## 參、施政重點

一、整合公私資源扶新創，擴獎補育新星、匯人才鏈國際、促採購拓市場，協助新創加速規模化、國際化發展；推動企業數位轉型，強化企業營運韌性；加強跨境電商育成，推動經貿拓銷全球。
二、驅動高新科技群聚效應，推動產業聚落創新升級，打造科技產業廊帶；支持中小企業轉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營造臺北友善投資環境，強化招商引資與國際鏈結，協助企業拓展全球市場。
三、引導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推廣創能及節能設備設置應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置安全天然氣使用環境，強化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輸儲設備維護汰換；輔導及審查溫泉取供事業，避免溫泉資源濫用，有效運用管理溫泉資源。
四、配合本市食農教育政策，持續建置社區園圃，規劃每年優化 3 處成為食農教育基地，提升民眾親自參與的機會；結合民間團體及農會組織，行銷特色農業並打造安全食農環境，增進農民收益；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以維護本市農產品生產品質及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五、賡續辦理市場改建與整修工程，優化市集軟硬體設施設備；翻轉傳統市集印象，輔導市場經營管理現代化，推動各市集裝設電子支付，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升攤商內部管理機制，健全市場營運模式；精進四大公司治理效能，並透過查緝違法屠宰、輔導攤商落實 GHP 規範及食材登錄作業，強化市集食品安全管理，促進市集活絡，行銷市集特色，營造更便捷、舒適及安心的購物環境。
六、提供便捷登記服務，建構安全商業環境，行銷推廣本市特色產業，輔導商圈產業轉型升級，推動商圈廊帶發展，深化其魅力特色，形塑本市友善多元商業風貌。
七、打造動物友善城市，推廣動物友善空間、友善設施及友善寵物醫療，落實動物保護查察及救援。加速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進度，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動物福利；宣導動保生命教育，並落實認養教育制度，從源頭涵蓋動物福利及動物保護；復育野生動物棲地及改善自然公園設施，提升生態教育環境整體服務品質。

## 肆、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分計畫 | |
| 壹.一般行政 | 一.行政管理 | <一>一般業務 | 1.綜理局務行政事務工作。<br>2.促進市有空間管理成效。<br>3.總收、發文及檔案管理作業，推動少紙化文書處理機制。<br>4.辦理法紀宣導業務。<br>5.推動同仁參與公訓處及各機關專業職能訓練與研習活動。<br>6.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br>7.落實權管法規作業。 |
| | | <二>資訊業務 | 辦理資訊軟體、硬體設備、網站及應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事項。 |
| 貳.工商科技產業管理 | 一.工商輔導及管理 | <一>工業登記及管理 |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br>2.調查本市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br>3.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並輔導已納管未登記工廠進行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等事宜。<br>4.按工廠管理輔導法收繳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等事宜。 |
| | | <二>產業輔導 | 1.輔導企業導入數位服務，強化企業營運韌性。<br>2.輔導廠商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海外商機。<br>3.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提供產經動態訊息。 |

| | | | |
|---|---|---|---|
| | | | 4.辦理「臺北設計獎」，協助創意設計產業發展。<br>5.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參與國際展覽推展貿易。 |
| | | <三>產業創新與發展 | 1.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協助開發國際市場，提升競爭力。<br>2.整合中央及地方創業輔導資源，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br>3.透過獎勵補助等多元資金管道，協助創業者有效鏈結資金，帶動企業發展與成長。<br>4.結合民間創業資源，打造新創基地，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
| | 二.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 | <一>科技產業輔導 | 1.擴大內湖科技園區與南港經貿園區、南港生技產業聚落，並串聯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強化產業聚落，打造臺北市科技廊帶。<br>2.督導民間機構營運內科 t.Hub 創新育成基地及興建數位內容創新中心 BOT 案，支持企業創新研發及新創事業發展，提升大內科園區創新能量及產業聚落效應。<br>3.督導民間機構營運台北生技園區，促進生技產業聚落效應，串聯周遭學研單位研發動能，完備本市生技產業鏈，加速生技產業升級發展。<br>4.辦理「臺北生技獎」鼓勵及彰顯生技產業發展能量，邀集本市績優生技企業組團參與國內外生技大展，提升國際能見度。 |
| | |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 1.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與相關產業政策貸款，挹注企業發展所需資金。<br>2.開設中小企業營運風險實務課程及趨勢講座，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br>3.輔導中小企業由本業發展永續創新行動，促進產業發展兼具經濟效益及永續循環的創新型態。<br>4.推動「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推廣服務計畫」，強化本市中小企業採購商機，促進本市產業繁榮發展與活絡。 |

| | | | |
|---|---|---|---|
| | | <三>推動本市經貿事務 | 1.強化招商單一窗口效能，提供企業諮詢及國際專才在台生活之必要協助，以排除投資障礙，吸引廠商投資及國外人才至本市發展。<br>2.維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產業服務中心」提供園區廠商、潛在企業諮詢服務，促進園區加速開發。<br>3.透過實體參展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市場，拓展商機。<br>4.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國際人才來本市互動交流，提升本市產業國際量能。 |
| 參.公用事業 | 一.水電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 1.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查核。<br>2.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br>3.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br>4.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公開透明之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收費及輸儲設備汰舊換新機制並提升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用戶。<br>5.辦理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查核，維護社區公共安全。 |
| | |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管理 |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
| | |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 1.辦理加油（氣）站籌建許可、經營許可登記審核及經營管理。<br>2.違規經營油品之取締及查察。 |

| | | | |
|---|---|---|---|
| | | | 3.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灌裝重量之查核及調查零售價格資訊揭示。 |
| | | <四>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 1.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經營許可審查。<br>2.溫泉監測及溫泉露頭區劃設、巡勘、保育。<br>3.溫泉取用費收取及溫泉基金運作、補助。<br>4.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 |
| | | <五>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 1.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br>2.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
| | | <六>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 1.推動淨零永續產業政策。<br>2.辦理臺北市再生能源發展推動計畫，推廣本市再生能源之設置及運用。<br>3.臺北市智慧用電及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管理。<br>4.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補助本市工商服務業者辦理汰換節能設備，並辦理關宣傳推廣活動。<br>5.辦理工商業節能評估輔導及節能減碳相關法令宣導及查核。<br>6.補助本市企業團體辦理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推廣。 |
| 肆.農業發展 | 一.農業發展 | <一>農業輔導 | 1.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br>2.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農民之功能。<br>3.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會協會、家政推廣教育活動。<br>4.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br>5.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br>6.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及目標落實： |

| | | | |
|---|---|---|---|
| | | | (1)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產業特色。<br>(2)推動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br>(3)推展休閒農業，綠美化農村景觀，建構生活、生產及生態農村環境。<br>(4)推動有機及友善安全農業，推廣食農教育，保障消費者權益。<br>(5)推動農地活化，協助農田復耕。<br>(6)相關農業輔導推廣活動。<br>7.辦理竹子湖海芋繡球花季等相關農業活動，推展都市農業。 |
| | | <二>農業管理 | 1.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及農藥販售定期陳報制度宣導。<br>2.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br>3.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br>4.農情調查。<br>5.辦理農業用地管理。<br>6.臺北市市售標章農產品抽查。<br>7.輔導休閒農業，促使農業發展多元化，促進農村再生。 |
| | | <三>都市田園推廣 | 1.辦理都市田園政策推動及相關綠化人力輔導、教育訓練、推廣等工作，提升城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綠化普及之目標。<br>2.推動及輔導社區園圃計畫。 |
| | | <四>農業行銷 | 1.辦理農特產展售推廣計畫，建立國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平臺及增進農民收益。<br>2.督導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會展基金會會務及花博公園各場館經營。 |

| | | | |
|---|---|---|---|
| 伍.農民福利業務 | 一.農民福利 | <一>農民福利 |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受理農民申請，配合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
| 陸.農民健保業務 | 一.農民健保 | <一>農民健康保險 |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br>2.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
| 柒.接受中央補助支出 |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一>經濟部能源署補助辦理石油業登記管理業務計畫 | 1.輔導加油（氣）站業者朝向良性競爭，提昇本市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服務水準，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安及引導業者朝合法化經營。<br>2.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br>3.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 | | <二> 經濟部能源署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動計畫 | 1.建構本市智慧節能文化，鼓勵企業及市民共同響應節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智慧化管理。<br>2.本市工商業暨商圈節能輔導與節電法制查核、工商業建置或優化能管系統或 ESCO 媒合改善、公民團體協作節能策略、能源關懷、節電永續治理宣導與商機推廣、提供智慧節能永續諮詢服務與培力課程、提升電能使用效率與推動公正轉型倡議等施政主軸，期能逐步達成本市能源轉型、節約資源之政策目標。 |

| | | | |
|---|---|---|---|
| 捌.一般建築及設備 | 一.土地購置 | <一>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 | 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以興建產業創新交流中心之用，編列預算分年償還抵費地基金。 |
| | 二.營建工程 | <一>公有閒置空間綠化工程 | 辦理公有閒置空間綠化工程，改善城市景觀，達成美麗臺北之目標。 |
| | | <二>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南港茶製場零星修繕維護工程 | 辦理南港茶製場及木柵茶推廣中心兩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停車場及園區步道等）之修繕維護，提升場館硬體服務品質及滿足市民遊客之服務需求。 |
| | | <三>菁山苗圃溫室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 | 提升苗圃整體生產效能，並確保相關設施之安全性。 |
| | | <四>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 參建「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新創基地，提供創新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使用，推動新創產業發展。 |
| | | <五>「臺北新創旗艦基地」 | 打造南港機廠新創旗艦基地，提供國際新創落地一站式服務。 |

| | | | |
|---|---|---|---|
| | | 室內裝修及設備工程 | |
| | 三.其他設備 | <一>設備及投資 | 辦理個人電腦租賃、電腦周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採購。 |
| 玖.零售市場管理 | 一.零售市場 | <一>市場管理 | 1.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br>(1)優化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br>(2)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進行市場油漆等改善市場環境，透過電路安全檢測、檢測異常攤位之複驗與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公共安全檢查，提升市（商）場整體環境安全，另配合市場改建完工，協助攤商搬遷進駐並導入軟體及 GHP 輔導改善，創造良好消費環境，以提升市場使用者滿意度。<br>(3)食材登錄作業：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食材登錄平台調查，守護市民健康。<br>2.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輔導強化自治組織之運作。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調整營業項目。<br>3.行銷推廣傳統市場「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打造市場小亮點，建立特色攤位。<br>4.打造特色風格的現代化市集，以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公私協力買 Service 之方式，鼓勵市集自我精進，提出改進構想，特訂 |

| | | | |
|---|---|---|---|
| | | | 定「市集精進計畫」，補助公有零售市（商）場持續營造整體意象、提升市集服務、優化營業環境。 |
| 拾.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 一.批發市場管理 | <一>一般業務 | 1.督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推動。<br>(1)輔導批發市場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br>(2)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br>(3)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br>2.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並持續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br>3.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添加物及藥物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br>4.辦理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評核作業，健全市場營運，提昇營運績效。<br>5.輔助本府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代表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
| 拾壹.市場興建業務 | 一.市場興(改)建及設備維護 | <一>市場改建 | 1.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進行第二期工程施作。<br>2.辦理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施作）。<br>3.辦理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br>4.西寧市場配合都發局西寧國宅改建計劃辦理。<br>5.辦理東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br>6.辦理永建市場大樓新建工程。 |

| | | | |
|---|---|---|---|
| | 工程 | | |
| | | <二>市場整修工程 | 1.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br>2.辦理各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br>3.執行各市場消防改善事宜。<br>4.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
| | | <三>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機電設備安全維護 | 1.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br>2.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br>3.賡續執行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督促自治會完成相關公安設備維護及巡檢，並由市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
| 拾貳.攤販管理業務 | 一.攤販規劃 | <一>攤販稽查管理 | 1.執行臺北市日夜市聯合稽查。<br>2.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 |
| | | <二>攤販規劃 | 1.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行銷補助計畫。<br>2.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硬體補助計劃。<br>3.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市集精進計畫。<br>4.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友善廁所推廣方案。<br>5.推動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食材登錄及 GHP 輔導。 |

| | | | |
|---|---|---|---|
| | | | 6.辦理夜市打牙祭、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輔導及評鑑。<br>7.辦理夜間攤販集中場(區)電子支付獎勵計畫。<br>8.辦理大巨蛋串聯行銷宣導活動。 |
| 拾參.市場營運規劃 | 一.公有超級市場、獎投市場管理 | <一>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 1.辦理公有超級市場設備修繕提報等管理業務，依作業流程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催繳，督導承租本處超市業者落實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理維護，以健全履約管理制度。<br>2.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業務。 |

| | | | |
|---|---|---|---|
| | 二.地下街管理 |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K區地下街商場管理 | 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文化局、工務局公園處、本市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br>2.辦理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維持營業秩序、違規事項督導、查察自理組織帳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取及催繳。<br>3.辦理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案審查及協商、審查事項，受理店鋪承租人各項變更登記備查事項。<br>4.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招標文件制訂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br>5.辦理站前地下街出入口增設雨遮工程、消防設施全面重置汰換工程及 Z5、Z9 出入口增設電(扶)梯工程。<br>6.辦理龍山寺地下街電梯汰換更新及電扶梯修繕工程。<br>7.補助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辦理冰水主機汰換更新工程。<br>8.補助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安置戶店舖自治委員會辦理龍山寺地下街促銷活動。<br>9.辦理 K 區地下街商場管理及冰水主機汰換更新工程相關事宜。 |
| | 三.市場用地營運管理 | <一>市場用地使用規劃 | 1.輔導私有市場用地民間投資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46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或「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辦理私有市場用地之再開發。<br>2.輔導私有市場用地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私有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br>3.賡續辦理已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BOT 及 BOO）之履約管理作業。 |

| | | | |
|---|---|---|---|
| | 規劃 | | |
| 拾肆.市場資產管理 | 一.法制作業 | <一>履約管理 | 1.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及定期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br>2.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其計算原則之調整配合政策適時檢討。 |
| | 二.資產運用 | <一>資產運用 | 1.攤（鋪）位再利用及標租經營。<br>2.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br>3.公共空間標租經營。 |
| 拾伍.商業發展及輔導 | 一.商業發展及輔導 | <一>商業發展業務 | 1.推廣行銷本市美食、時尚等特色產業，提升本市特色產業能量。<br>2.形塑城市亮點競爭型特色，同時推廣本市友善店家服務，展現首善之都形象。<br>3.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權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提升消費品質。<br>4.協辦公平交易相關業務，宣揚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
| | | <二>商業輔導業務 | 1.輔導本市商圈進行轉型升級、導客行銷及交流觀摩，以凝聚在地發展共識，提升商圈競爭力。 |

| | | | |
|---|---|---|---|
| | | | 2.強化在地參與元素，提升本市商圈自主推出多元行銷推廣活動，鼓勵商圈組織形塑商圈特色，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活絡商圈產業經濟。<br>3.依商圈屬性定位適性輔導，同步推動商圈廊帶發展，並持續結合創新議題推廣臺北特色商圈，打造商圈節慶品牌，塑造獨特臺北商圈及城市意象，激發整體商業動能。 |
| 拾陸.商業登記及管理 | 一.商業登記及管理 | <一>登記服務及管理 | 1.依照法令受理及審核公司及商業登記事宜，提供諮詢服務，並宣導相關登記事宜。<br>2.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無營業人名冊，辦理公司命令解散、商業校正作業，強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正確性。<br>3.持續推動公司、商業登記資訊化作業，活用登記資料庫之應用分析，及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查察及宣導。<br>4.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促進商業環境正向發展。<br>5.持續優化「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提升申請人、承辦人及審核人員使用便利性，提高處理效能。 |
| | | <二>商業管理 | 1.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及管理本市特定目的事業，健全商業環境。<br>2.執行一般商業訪視，依「商業登記法」輔導商業合法登記，維護本市商業秩序。<br>3.依商業法令規定執行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事宜。 |

| | | | |
|---|---|---|---|
| | | | 4.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並落實「商品標示法」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
| 拾柒.動物防疫 | 一.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 <一>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 1.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洲豬瘟及草食動物疾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br>2.動物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及核發健康證明書。<br>3.畜牧場登記管理、畜牧類農情調查及畜禽飼養戶防疫輔導。<br>4.動物狂犬病防疫、宣導、稽查及處分。<br>5.動物病性鑑定及動物疾病檢驗、研究及研討會。<br>6.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br>7.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br>8.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br>9.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宣導及查緝。 |
| 拾捌.動物保護 | 一.動物保護與管理 | <一>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 | 1.推廣動物友善空間，提供動物友善服務。<br>2.委託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與核發登記證，持續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及辦理寵物登記資料更新及宣導工作計畫。<br>3.辦理寵物登記、家犬貓絕育、毛孩學院、動物保護教育等推廣宣導活動及影片 。<br>4.獎勵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單位辦理動物保護相關活　動或宣導，並獎勵協辦寵物登記及執行絕育之績優獸醫診療機構。<br>5.補助臺北市民家犬貓絕育手術。<br>6.推廣認養臺北市狗運動公園與狗活動區，並辦理營運及維護管理。 |

| | | | |
|---|---|---|---|
| | | <二>動物之家管理 | 1.委託民間設置 TAS 浪愛滿屋推動動物認養計畫。<br>2.提升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醫療與照護品質計畫。<br>3.委託推廣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認養服務。<br>4.動物之家環境清潔維護暨動物照護。<br>5.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br>6.補助及輔導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機構。<br>7.執行收容犬、貓健康與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br>8.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召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br>9.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br>10.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br>11.補助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及臺北市家犬貓寵物保險。 |
| | | <三>動物救援與查察 | 1.執行全市遊蕩動物保護管制勤務及精確捕捉問題犬隻。<br>2.執行全市遊蕩動物救援勤務。<br>3.執行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調查取締工作。<br>4.強化犬貓三合一（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絕育）、違法寵物業等各項專案稽查取締工作。<br>5.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緊急救難（傷）與醫療計畫。<br>6.實施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br>7.執行臺北市動物法醫鑑識計畫。<br>8.擴大執行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與社區推廣街貓絕育宣導工作，建構人與動物和諧環境。 |
| | | <四>寵物產業輔導與管理 | 1.寵物食品檢驗及查核輔導。<br>2.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特定寵物業評鑑作業。<br>3.特定寵物相關產業輔導管理。 |

| | | | |
|---|---|---|---|
| 拾玖.產業保育 | 一.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 | <一>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 1.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持有與異動登記、輸出入、陳列展示、利用研究、危害防治及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與加工等行政管理作業。<br>2.補助或委託保育團體、機關學校辦理野生動物保育、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等教育宣導活動、研習訓練課程及觀摩研討會議。<br>3.辦理臺北市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
| | | <二>自然生態保育 | 1.執行入侵紅火蟻鑑識及防治。<br>2.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推廣計畫。<br>3.辦理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及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br>4.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教育中心營運計畫。<br>5.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自然保育活動推廣計畫。<br>6.辦理關渡自然公園、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巡查、經營及維護管理。<br>7.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與環境生態活動計畫。 |
| | | <三>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 1.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br>2.改善野生動物收容品質及福利。 |
| 貳拾. | 一. | | 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

|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營建工程 | <一>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 |
| | | <二>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主體建築） | 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 | | <三>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清疏維護工程 | 1.關渡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br>2.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及野雁保護區棲地清疏維護及灘地整理。 |
| | | <四>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 辦理關渡自然公園：票亭建物及周邊修繕，並於「保育核心區」進行濕地復育工程及園區內既有設施維護及災後復舊工作。 |
| | | <五>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新建及設施改善工程 | 辦理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新建及設施改善，提供飼主與寵物安全舒適的活動場域。 |